

MaiCoin 集團

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版次：V1

制定/修訂日期：2026/03

本文件之著作權屬 MaiCoin 集團（依中華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節之相關規定，屬於 Modernity Financial Holdings,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者，即為被包含於 MaiCoin 集團下之主體（下稱「本集團」或「MaiCoin 集團」）所有，非經本集團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印刷、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方式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或公開口述等方式利用之。

版次紀錄總表

版 次	修改/生效日期	發 行 或 修 訂 說 明	負責部門	核決主管
V1	2026/03	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	財務處	董事會

目錄

第一條、	目的	4
第二條、	法令依據	4
第三條、	本集團之定義	4
第四條、	適用範圍	4
第五條、	名詞定義	4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5
第七條、	背書保證額度	5
第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6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6
第十條、	印鑑章保管及使用程序	7
第十一條、	已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7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7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及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告申報程序	8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	8
第十五條、	罰則	9
第十六條、	實施及修訂	9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本集團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立本辦法。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本集團之定義

本辦法所指之「本集團」，係指MaiCoin集團，即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節之相關規定，屬於Modernity Financial Holdings, Ltd.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者，如：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帳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商魚幣金科有限公司（薩摩亞）、恆真股份有限公司、恆翠有限公司、恆阜股份有限公司、恆鈿股份有限公司等，Modernity Financial Holdings, Ltd.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及其所有關聯之事業體。

第四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集團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集團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集團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條、 名詞定義

一、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本集團除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外，不得對外做任何背書保證：
 -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七條、 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集團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 (一) 本集團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八十。
 - (二) 本集團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集團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三) 本集團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集團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四) 本集團對單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集團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集團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 (一) 本集團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八十。
 - (二) 本集團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集團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與本集團因業務往來關係而為其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進貨或銷貨淨額孰高者為限，且應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 四、本集團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齊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背書保證相關文件，並填寫「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財務處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
 - (一) 背書保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財務處將評估結果作成記錄後，依本程序第九條規定之授權層級核決辦理。
- 三、本集團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並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處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集團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本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第一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經董事會授權董事代表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集團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集團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七條所訂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四、本集團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始得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續後相關管控措施應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之標準、資產保全程序(取得擔保品)及協助改善財務業務計畫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六、本集團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為他人背書保證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印鑑章保管及使用程序

- 一、本集團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專責保管人員變更時亦同。該專責保管人員不得與負責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人員互相兼任。
- 二、辦理背書保證用印時應依本公司「印鑑使用作業管理辦法」之相關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三、本集團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已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本集團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第六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第七條所訂額度時，則承辦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倘本集團或子公司為其子公司背書保證時，該子公司淨值尚未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惟嗣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情形時，亦應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並依其所訂之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予以管控。
- 三、背書保證到期或展期換約需終止背書保證關係時，承辦單位應向被背書保證公司取回原被背書保證之相關文件，並加蓋「註銷」字樣，且將註銷日期及事項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完成註銷手續。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集團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集團應命該子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經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送本集團備查，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如該子公司無成立董事會，應經董事代表同意。
- 二、本集團之子公司尚未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者，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適用本程序之規定。惟其淨值之計算，應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或該子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後之淨值(孰為最近期)為依據。

- 三、本集團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應經本集團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提報董事會前，本集團總經理應指定專責人員依第八條第一項進行評估。
- 四、本集團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提供前一月份辦理背書保證金額、對象、期限等資料向本集團通報，俾利辦理第十三條公告申報事宜。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及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集團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集團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集團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集團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集團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集團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集團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集團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集團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集團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集團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集團母公司為之。
- 四、財務處應定期追蹤背書保證發生違約風險控制、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評估損失入帳情形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

- 一、本集團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獨立董事。
- 二、本集團之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集團稽核單位，本集團稽核單位應建議子公司改善事項，並將書面資料送達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且於該書面資料陳核後加以追蹤，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以確定該子公司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五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若違反本辦法規定致本集團權益受損者時，依本集團人事管理規章進行懲處或調整其職務，如造成本集團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實施及修訂

本辦法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集團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集團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集團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辦法應於內部NUEIP人事管理平台「規章手冊」專區揭露。